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宜臻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5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宜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宜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，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誠屬不當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可參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駕車肇事後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犯行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容見被告

01 存有彌補過錯之意，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
02 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03 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
04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韓宜奴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0 或免除其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調偵字第656號

24 被 告 吳宜臻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26 0弄00號2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
29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吳宜臻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

01 年11月15日下午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
02 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長江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
03 園市中壢區長江路與中光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
04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謝寶蓮騎乘車牌號碼
05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光路右轉長江路
06 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吳宜臻之車輛右前方不慎撞擊至謝寶蓮
07 之機車，謝寶蓮因而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左
08 側足部挫傷及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詎吳宜臻明知謝寶蓮人車
09 倒地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
10 之救護或報警處理，逕行駕車逃離現場。經警獲報並調閱路
11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謝寶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吳宜臻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行經該處，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不知道發生車禍，伊有聽到碰一聲，伊問後座乘客發生何事情，乘客說因為風太大機車倒下，伊看後照鏡亦無看到異狀，伊遂開車離去等語。
二	告訴人謝寶蓮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天成醫院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傷。
四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(一)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該處，疏未注意車前狀

01

	<p>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</p>	<p>況，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</p> <p>(二)證明被告車輛於告訴人機車倒地後，被告車輛於原地停車，再佐以被告稱當時有查看後照鏡，則被告應可從後照鏡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，然被告仍駕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8

檢察官 楊挺宏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1

書記官 林昆翰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